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交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翁國龍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5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倘屬程序上判決，因不具實體之確定力，縱經判決確定，仍不得以之為聲請再審之客體。而此項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加審查，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客體無誤，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經下級審判決後，雖提起上訴，但因上訴不合法經程序判決駁回確定者，因上級審並未涉及實體上裁判，仍以原下級審法院之判決為實體確定判決，如聲請再審，應以該下級審之確定判決為對象，向該下級審法院為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翁國龍(下稱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5號判決認其上訴因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判決駁回其

上訴，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53號判決在卷足稽（本院卷第11至15頁）。依照上開說明，本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5號判決並未涉及實體裁判，應以第一審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並向下級審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之，始符程式。聲請人誤以本院前開程序判決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法律程式規定，且無法補正，應予駁回。

三、又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及其立法說明可資參照。本件聲請係因顯屬程序上不合法逕予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立法說明，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表示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文彬